

九年一貫課程的創新之一——

重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人權教育篇〉

王浩博／教育部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副研究員

壹、前言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有一樣與以前課程標準不同的創新，那就是它在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所頒布的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的實施原則中特別規定：「教科書的內容除了包含學科知識與技能之外，也要能反映當前社會關注的主要議題，例如資訊教育、環保教育、兩性教育、人權教育、宗教教育等。」（教育部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民 88）在其後公布的暫行綱要實施要點中更進一步具體指出：「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如何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應於課程計劃中妥善規劃。」（教育部，民 90）而暫行綱要中更將六大議題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與十大基本能力之對照表及主要內容等詳細記載。

人權教育可以說是在九年一貫課程中非常受到重視的一個領域，不但在重大議題中有一個專章，事實上在七大學習領域中的社會學習領域，其九大主題軸的第六個主題軸即為權力、規則與人權，其中至

少有五條與人權直接相關的能力指標，而六大重要議題中除人權教育以外的其他五個議題，也至少有兩性平等、環境教育及生涯發展三個議題是與人權相關，甚至於可以說根本就是包括在人權裡面的議題，因為性別平等本即為傳統人權主張者所認為人的基本權利，是屬於過去兩百年來人權觀念發展第一階段的基本人權，而發展權和環境權為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所提出的所謂第三代人權（第二代人權為十九世紀所重視的經濟和社會權，即工作、教育等權利）（中國人權學會，民 89；黃默，2001）。

九年一貫課程是在國民黨執政時期即已提出，但其開始實施適逢民進黨開始執政，新政府揭櫫「人權立國」的政策，行政院長張俊雄在其卸任前夕還特別公佈了「國家人權政策白皮書」（聯合報，民 91.1.28，第二版），並宣佈以後每年度會出版「國家人權報告」。可見新政府對人權之重視。人權教育也應該會更受到重視。

以下為個人對九年一貫課程這個創新的領域——人權教育的一點省思。

貳、人權的本質

談到人權，常常會使我想起曾經聽過這樣一個故事：

從前、從前，總之是很久以前的一個勞動節的早上，一位要去參加勞動節慶祝大會的代表，疾言厲色地對他所搭那輛人力車的車伕，那位已經拉得滿頭大汗的車伕說：「xx！你再也不快一點，我就要趕不上勞動節慶祝大會了！」

如果我們的人權教育也落得只是表面的說說與做作，那將是非常可悲的事！可是這種可悲的事至今卻經常還在我們的教育裡出現，至少是並不鮮見。

今年的母親節過後不久，我在一個廣播裡，聽到節目主持人說他的女兒爲了媽媽沒有好好地爲她準備學校舉辦母親節慶祝活動所要的東西，而發了一頓脾氣，就又讓我想起了前面那個故事。

因此，當我們在實施人權教育之前，首先應該要先探討人權的本質是什麼，也就是要先確切了解人權的基本意義是什麼，然後才能真正了解人權教育的基本重心所在。關於此，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在人權教育這一篇裡的基本理念中說得非常好：

『「尊重」是人權的基本概念...人權教育的中心思想是不斷地探索尊重人類尊嚴和人性的行爲法則，社會成員從而意識到個人尊嚴及尊重他人的重要性（參見九年

一貫課程綱要，頁四八一）。』

『因此，人權教育實際上是關乎人類尊嚴的教育，也就是在幫助我們瞭解「人之所以爲人」所應享有的基本生活條件，包括生理、心理及精神方面的發展，也讓我們檢視社會上有哪些問題是違反人類尊嚴，以及涉及公平、平等的問題，如種族主義、性別歧視等議題，從而採取行動，解決問題，去除阻礙人權發展的因素，建構一個美好的社會。（同上）』教師節前夕，老二（目前就讀國小四年級）以前一二年級同學（現在已分班）的媽媽來電，問是否家長們要湊合一下，買個禮物送給以前一二年級時的王姓導師，我們馬上答應了，因爲這位王老師實在是一位令人尊敬的好老師，最主要的倒不僅在於她的認真教學，而在於她平日對待小朋友的那種公平公正及尊重的態度。茲舉兩個小例子，第一，她在一年級開學時就宣示說，她的國語課一定照規定從注音符號ㄅㄆㄇㄈ教起，務必讓每個小朋友都學會學好，不會因爲有些同學在開學前就已經學了，就跳過去不教或加快速度教，（我的老大因爲所就讀的幼稚園遵守政府規定，沒有提前教他們注音符號，小學入學後不久，班導師廖老師就打電話到家裡來，說我們的小孩程度太差，還問我老婆是不是孩子腦袋有問題）；第二，班上每個小朋友的生日到了，她都會寫一張生日卡祝福他



專
論

（她），絕不會因家庭環境的不同而另眼相看。（老二讀三年級時，班上有位同學因為家庭環境特殊—單親家庭，其母因為生活必須擺夜市到很晚，無暇照顧小孩的功課，以至於小孩的功課很差，在班上經常受到老師的斥責，連帶影響同學們也因此都看不起他，但有一次筆者與其交談，卻發現他其實至少也有一樣許多生活優裕的同學所沒有的優點，即他會在媽媽擺夜市時幫忙擦桌子、洗碗盤等）尊重、公正、公平地對待小朋友，想辦法去發掘小朋友的優點，讓他們得到最好的發展，應該是人權教育最基本的要義吧！為人師者理當自己先做最好的示範。

參、權利與責任

權利與責任應該是連結在一起的，許多人往往只想到了權利，卻忘掉了責任，沒有責任的權利絕對是偏頗的，「互惠的權利與責任」乃是「公正社會中每個人所應謹守的契約」，所以人權教育除了是「尊重、合作、公正、正義等觀念的教導」之外，更要「進而促進個人權利與責任、社會責任、全球責任的理解與實踐」（參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頁四八一）。

因此，在綱要所列分段能力指標中，除了有一大部分是在教學生瞭解人權的內容（能力指標分兩大部分，其中一部份即為人權的內容，有十四條能力指標）外，

卻也有五條特別是與責任有關的，五條內容如下：

- 1-1-2 瞭解並遵守團體的規則
- 1-2-3 說出權利與個人責任的關係，並在日常生活中實踐
- 1-3-1 表達個人的基本權利，並瞭解人權與社會責任的關係
- 1-3-2 理解規則之制定並尊重規則
- 1-4-5 討論世界公民的責任，並提出一個富有公平、正義的社會藍圖

肆、重視價值的澄清與實踐

人權不光只是談談而已，所以人權教育要確實成功，也應該不僅在讓學生求認知上的了解而已，更要進一步令其內化形成個人的價值觀念與態度，並且在日常生活上真正地去實踐它，所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的人權教育課程目標，除了列出認知的目標之外，更列舉出情意及行為層面所要達成的目標：

一、認知層面：瞭解人權存在的事實、基本概念、價值等相關知識。

二、情意層面：發展自己對人權的價值信念，增強對人權之正面感受與評價。

三、行為層面：培養尊重人權的行為，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力。

而在能力指標方面，分成兩大部分的內容：（一）人權的價值與實踐（十八條能力指標）；（二）人權的內容（十四條

能力指標），人權的價值與實踐被擺在人權的內容前面，應該是一種特意的安排，表示對情意與行為層面的格外重視。

由於重視人權的價值與實踐，在教學方法與過程上，應該強調「經驗式」、「互動式」與「參與式」的教學，採取角色扮演、遊戲、問答、討論、練習、價值澄清、合作學習...等多元活潑的方式，而不是單向的灌輸、文字的記憶背誦，才能真正協助學生「澄清價值與觀念，尊重人性尊嚴的價值體系，並於生活中實踐維護與保障人權。」（綱要，頁四八一）

當然，在評量方面也要注重態度與行為方面的觀察與考查，看看學生是否真心誠意並且能實際做到，而不是嘴巴上說說或在考卷上答得出來而已。評量者本身，也就是老師自己更應時時警惕、自我檢討，身教重於言教。有時也可以讓學生彼此相互評量，互相勉勵與警惕。

伍、結語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特別將人權教育列入為重大議題之一，並且要融入於各領域教學之中，顯示對人權的重視，也象徵著我們國家社會的進步，當然也表示我們過去在這方面的不足與有待加強（過去有所

謂「嚴師出高徒」的古訓，因此往往有老師為求學業上的好成績，對學生在功課上有表現不好者，動輒厲聲斥責，或甚至於以暴力體罰者，其實，不要說過去，一直到最近，筆者還親自見識到有某兒童英語教學補習班的老師以厲聲斥責及動輒罰站罰寫罰錄的方式來對小學生進行教學，且該補習班尚且以此教學方式沾沾自喜者，像這樣，在教學上也許一時可以達到某種成效，卻不免對學生人格造成長久的損傷）。

人權教育要成功不僅是要融入於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各領域的教學中，更要融入於其他階段的教學，而且不只是教學，甚至於在學校生活的每一個師生互動的時刻都要注意，更進一步談，不止學校生活環境，家庭生活環境甚至於社會、國家整體大環境都要配合，也就是說人權教育環境的營造是很重要的，需要全體國人的努力。不過在這當中，從社會化的觀點來看，國民教育階段尤其是個人成長及人格形成非常重要的階段，而人權教育又特別是與人格態度的形成密切相關，所以為了國民及國家未來有健全的發展，（有健全的國民才有健全發展的國家），教師絕對不能把人權教育當作只是增加一種學科知識的灌輸而已。

參考書目

- ・中國人權協會編譯（民 89）。《教育兒童認識人權——人權教學手冊》。台北：中國人權協會。



專
論

- 教育部（民 9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教育部。
- 教育部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民 88）。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座談會實錄專輯。教育部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 黃默（2001）。人權保障與人權教育。載於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編「第一屆人權教育種子教師暨專業人權工作者培訓計畫」（頁 4-9）。台灣人權促進會。

附錄一

人權教育核心內容及與七大領域課程融合情形

目前規劃中人權教育的核心內容包括了兩大部份：

一、人權的價值與實踐

人權的特徵：藉由日常生活事例的分析，討論與理解人權存在的事實，可融入七大領域之課程規劃中。

人權的基本價值：透過經驗、互動及參與式的學習活動，營造人權教育的環境，陶冶人權文化，建立正確的人權價值，可融入七大領域之課程規劃中。

人權的實踐：藉由日常生活事例的討論、分析，培養評估社會正義及尊重個人尊嚴的能力，進而增進個人對權利與責任之理解與實踐，建議可融入社會、綜合活動等領域之課程規劃中。

二、人權的內容

人權的發展：藉由人權歷史的介紹，理解人權的概念是經人類爭取奮鬥而不斷發展的，可融入社會、語言等領域之課程規劃中。

人權的種類：藉由對自我權利的覺察，瞭解各種人權與人類生活的關係，可融入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教育等領域之課程規劃中。

資料來源：蕃薯藤新網頁

附錄二 人權教育相關網站

一、人權教育基金會

網址：<http://touched.nia.edu.tw/HREF/href.html>



1994 年 1 月 8 日成立，柏楊任董事長，主要目標是推展人權教育。

會務：已出版「名家談人權教育」、「人權教育工作手冊」等書，並在綠島興建「人權紀念碑」。曾舉辦「人權版結婚證書」、「青少年人權教育推廣」、「人權教育教案設計徵選」...等活動。網站內設有：

人權教育論壇—是 Web BBS,歡迎大家一起來參與討論與交換有關人權教育的想法〈正在建構中〉。

人權教育資訊—在「人權教育資訊」中，陸續收集了國內、亞洲、國外相關網站，並且提供線上線索查詢。

二、世界人權宣言

網址：<http://wildmic.npust.edu.tw/sasala/human%20rights.htm>

聯合國大會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a(iii)號決議通過並宣佈（有中文全文）。

三、HRI(Human Rights Internet-Linking the Digital Divide)

網址：<http://www.hri.ca/welcome.cfm>

此為關於人權的英文專屬網站，內容包羅萬象。

HRI 建立於 1976 年，是全世界人權團體交換資訊的龍頭，最早發起於美國，但其總部設於加拿大窩太華，從窩太華 HRI 與全世界超過五千個為促進人權而努力的個人與組織以電話、傳真、信件及網路溝通。

HRI 致力於人權活動者及組織的充實，以及就有關人權問題及公民社會之角色方面，對政府機構、國際政府機構以及公私領域之官員及活動者提供教育。

此網站包含有論壇、年刊、資料庫、文件中心、訓練教育計劃等。

〈以上資料來源為蕃薯藤〉

四、人與人權 1996 春季號—兒童人權的起源與發展〈韓若梅〉

網址：<http://www.igc.apc.org/hric/crf/big5/96spring/04.html>

除了介紹最早提出兒童人權觀念者外，內文含有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國際兒童權利公約。

五、兒童權利公約序言

網址：<http://tymp.taiwanschoolnet.org/child-right.htm>

介紹兒童權利公約非常詳盡且方式多元，甚至於有卡通影片，老少咸宜。

〈資料來源：奇摩網站〉